

清 康熙初,清丈全县田土。六年(1667)奉旨清丈田土,“丈量法有畝长,有号长,有弓手,有县总,有都总”。“而虞邑坍塌废坏之亩得稍清焉”。十六年再次清丈。康熙、光绪等三部《上虞县志》对新增的土地,地(荡沥)改田的,塌没的等情况,均作增减记载。可见当时登记簿册,随情况变化而及时变更。光绪二十二年(1896),上虞颁发《户则清册》,载明业主姓名、地址、田块字号和面积亩分,首页记“……颁给此册,仰该业户收执,以便管产输粮。此次清理后,民间产业粮号统以现颁印官为凭,若遇买卖产业,均须验明印官,照例随时过割,分别增减”。《户则清册》是输粮依据和土地所有权证。(附宪颁《户则清册》)

第二节 中华民国地籍管理

土地陈报 民国 18 年(1929)4 月,浙江省公布《举办土地陈报办法》,规定不论公有土地还是私有土地均应陈报。7 月,上虞开展土地陈报工作。陈报表格按户发给,每地一张,业主填写后,送交村里委员会审查,按地编列字号,分别整理,编造土地清册,呈报县政府,造册汇总呈送到省民政厅。对故意以多报少,以少报多者,其少报或多报的亩分,处以该地价 1/4 的罚金。冒认公地或他人的产业陈报者,注销陈报,并依法治理。规定陈报期限为 5 个月,11 月底以前呈报到省。由于南湖等地发生抗拒陈报事件,陈报进度缓慢。省令改期至 19 年 4 月底结束,又未实现。此后,一再展延期限,几经催办,成效甚微。19 年 7 月 12 日《上虞声》社评指出:“本邑奉令办理陈报,迄已年余,而全县办妥者仅及半数。”23 年 7 月,省《财政月刊》记载各县土地陈报情形一览表中,上虞属未办竣的县。

土地清丈 民国 20 年(1931)7 月,省政府会议通过《浙江省清丈土地省县分别进行计划大纲》,21 年又订颁《整理土地进行方案》。全省土地清丈分五期举行,上虞属第二期。23 年 7 月,开始疆界调查、小三角测量、图根测量、户地测图、求积制图。30 年,上虞县政府《七年地政检讨》记:“本县小三角测量,24 年 8 月完成,得一等本点 23 点,一等补点 45 点,二等补点 53 点;图根测量至 25 年 10 月完成,得三角图根 2729 点,道线图根 16694 点;户地测量至 26 年 6 月完成,测得五百分之一图 95 幅,千分之一图 2729 幅,二千分之一图 677 幅;求算面积和制作公布图分别至 26 年 12 月、27 年 1 月完成 615570 丘,计 154380 亩。”

土地发照 民国 24 年(1935)9 月,县政府设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县内

户则清册

光緒二十九年

三
桂林

卷之四

山陽自光緒十二年廢道至今又屆十載其間某戶買黃板陰目必不少所有前給印管那地各有界址

審憲札飭清楚自應澈底查辦嗣經督憲札飭各屬一體遵照辦理嗣經督憲札飭各屬一體遵照辦理

方樂年終我則因利於後

五、四年級數學教學大綱：分數的加減法。

近因年終頗微無定額今亦年終中候同不敷
 近因年終頗微無定額今亦年終中候同不敷
 近因年終頗微無定額今亦年終中候同不敷

[illegible]

新屋下則中宅四耳戲園後與西門外戲園相呼應。

新陸一則及田所紅額板兒至好漢吃茶

此乃... (faint text)

平山第一鎮古名平山鎮

卷之四

五合厚氣

スル

光緒二十五年
月

系

吳

金八百九十二 田倉座

三六十二 田漢公案

[illegible]

縣

右給業戶
准此

卷之廿二

金八百二十一

三十一日

1

.....

100

OFFICIALS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10-10-68

1

一部分土地业已公布,按规定先行发照,将来改办登记,凭照换证。上虞土地发照最早始于谢塘,县清丈处于25年3月下旬在县报上刊登公告称:自4月1日起在谢家塘新宗祠设立收件业户管业证件处,俟逐丘审查无误,发给土地管业执照及实测地图。土地发照程序为:先公布土地图册,期限为二个月,土地业主遵期前去阅览,如有错误得申请更正,一经期满认作确定;期满公告发照日期,期限二个月,如业主领照超过规定期限一个月,加征测绘费10%,最高递增到50%,逾期一年无人领照之土地即由政府收管。核发土地执照,业主应提交契据户摺,不动产登记证或部照,近三年粮串、阅图摘记单,预缴测绘费收据。无法提供上述凭证者,属系祖传产业或因特别事故,应检齐历年粮串户摺,和其他足以证明产权的凭证;属土地确系管业已久,应取具就地公正士绅、暨四周连接地邻殷实商铺、或土地所在地之乡镇公所保证确结之证明。27年3月进入全面抗战时期,省令暂行结束。上虞根据县设计委员会提议,因地政事业创办非易,一旦中断,将全功尽弃,损失太大,恐重蹈土地陈报之复辙,决定酌留少数人员继续收件发照,并报省民、财两厅备案。至30年5月,总计颁发土地执照132140张,面积21万亩,约占全县土地14%。日军侵占县城后,发照停顿。(附民国28年上虞县政府颁发的土地执照)

土地总登记 民国35年(1946),国民政府《土地法》和《修正土地法》施行。10月,国民政府地政署公布《土地登记规则》。省政府训令,土地发照一律改办土地总登记。土地总登记与抗战前“发照”的主要区别在于:“发照”是根据本省的单行法规,总登记是根据全国《修正土地法》;“发照”只就所有权发给执照,总登记则对所有权、地上权、典权、永佃权、抵押权、地役权、耕作权都进行登记;“发照”没有规定地价,总登记对地价加以规定;“发照”不登记地面建筑物或工作物,总登记则要登记。36年1月,上虞县地籍整理办事处发出《告全县民众书》,主要内容有:开办土地总登记区域一律废止所有权推收、除号、过粮、税契等办法,前发土地执照,自登记期满后作废;开办土地登记区域,所有土地权利之取得、设定、移转、变更,非经登记不生法律效力;土地总登记接收申请登记之期限为两个月,逾期无人申请登记之土地,视为无主土地,由本处公告,两个月内无人提出异议,即作为国有土地登记,造册层报中央接收;土地权利如有争执,申请本处调处,不服调处者15日内向司法机关申请处理,逾期不起诉者,依调处结果办理之。土地总登记程序分为:调查地籍,公布登记区域及登记期限,接收文件,审查并公告,登记,发给书状并造册。第一步先将土地状态和权利的归属,加以测量和调查;

民國 28 年上虞县政府颁发的土地执照

浙江省上虞縣政府為發給執照事照得本縣土地現經本政 府遵奉省令分別整理茲查 有業戶<u>傅守仁</u>坐落<u>梁湖鎮</u> 土名<u>沙湖爰丈</u>編肆都壹貳圖 第貳貳零號土地地目田 地積零零壹畝玖分壹釐柒毫 業經測量公布確定合行發給 執照黏同實測地圖仰該業戶 收執須至執照者	縣長 <u>陸</u>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肆月 日
---	-------------------------------------

一 此照每號地一紙應存存處發給嗣後業權移轉即持此照呈請註 冊不另換照但遇地目變更或土地分割時准其陳述理由換發新照 一 凡所有權移轉時主管官署除在土地清冊內登註外須在此表內註 明並蓋章 一 此照如遇天災地變以及一切不可抗力致有毀失時應登報聲明 憑妥實保證方准補發 一 此照與實測地圖同為執照之一部不得分拆	<table border="1"> <tr> <td>所有權人</td> <td>傅守仁</td> </tr> <tr> <td>坐落</td> <td>梁湖鎮</td> </tr> <tr> <td>土名</td> <td>沙湖爰丈</td> </tr> <tr> <td>編肆</td> <td>都壹貳圖</td> </tr> <tr> <td>第貳</td> <td>貳零號</td> </tr> <tr> <td>地目</td> <td>田</td> </tr> <tr> <td>地積</td> <td>零零壹畝玖分壹釐柒毫</td> </tr> <tr> <td>測量</td> <td>公布</td> </tr> <tr> <td>確定</td> <td>合行</td> </tr> <tr> <td>發給</td> <td>執照</td> </tr> <tr> <td>黏同</td> <td>實測</td> </tr> <tr> <td>地圖</td> <td>仰該</td> </tr> <tr> <td>業戶</td> <td>收執</td> </tr> <tr> <td>須至</td> <td>執照</td> </tr> <tr> <td>者</td> <td></td> </tr> </table>	所有權人	傅守仁	坐落	梁湖鎮	土名	沙湖爰丈	編肆	都壹貳圖	第貳	貳零號	地目	田	地積	零零壹畝玖分壹釐柒毫	測量	公布	確定	合行	發給	執照	黏同	實測	地圖	仰該	業戶	收執	須至	執照	者	
所有權人	傅守仁																														
坐落	梁湖鎮																														
土名	沙湖爰丈																														
編肆	都壹貳圖																														
第貳	貳零號																														
地目	田																														
地積	零零壹畝玖分壹釐柒毫																														
測量	公布																														
確定	合行																														
發給	執照																														
黏同	實測																														
地圖	仰該																														
業戶	收執																														
須至	執照																														
者																															

第二步分乡分地段进行登记,将登记的地区范围,起迄期间和接收文件的处所,详细公告;第三步地政机关在指定地点设立收件所,凡在登记范围内的土地应在两个月内,核对、缴验证件,申请登记;第四步经审查无误,发布公告,两个月内如发现有误,或其他权利纠纷,可提出异议;第五步经公告无误,地政机关登记造册,颁发土地权利书状。核实土地面积要经过户地测量——计算面积——制作公布图——公布——阅图等项程序。(附土地总登记程序图、登记人员手册)抗日战争期间,清丈图籍证照除测量原图得以完整保存外,其余均遭毁失,绝大部分工作需重新作业,其中测绘业务由省土地测量总队派十五分队驻县办理。土地总登记原拟定三年完成,36年初,省令要求提前在年内完成,然而未能实现。38年5月,上虞解放,地籍整理处奉令移交。移交书载:“本县测量部分业已全部完竣,绘算印刷除划四明县者外亦已完竣,已登记确定之土地约35万起,其中十分之三尚未发给书状,总归户及无主地调查在二三月间开始,以上五项本可在6月底全部结束。”(附民国36年地籍整理办事处颁发的土地执照、民国37年地籍整理处颁发的土地执照)

现存上虞市档案馆有测量原图3547幅,公布图2227幅(包括绍兴县移转368幅),地籍公布册729册。(附民国时期地籍公布图)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籍管理

一、土地资源调查

(一)土壤普查

第一次土壤普查(结合清丈土地)于1959年1月开始,至5月中旬结束。经清丈全县耕地面积589329亩,坟墩、池塘面积14059亩,田埂渠面积11767亩。按土壤肥力、农业利用上的特性,划分为81个土种,21个土组。并绘制了土壤分布图。

第二次土壤普查自1981年12月开始,至1984年7月完成,历时两年半。查清了土壤类型;分析研究了各类土壤的理化性质以及影响肥力因素;提出了因土种植、合理利用及改良土壤的途径和措施。(附第二次土壤普查分类表)

(二)土地资源概查

1984年9月,按照省农业厅的统一部署,上虞开展了土地资源概查,翌年3月完成。这次概查,野外调查采用1979年摄制的航片作为底图。航片规格为